滨社科评委[2019]1号

**关于滨州市第二十八届**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科联,驻滨各高校社科联、市级社会科学学会、市直有关单位 ：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滨办字[2019]12号）文件精神要求，市社科联修订了《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工作实施细则》，结合实际，滨州市第二十八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工作将于近期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1、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每年评选一次，评选等次分为

决策咨询奖，其他成果一、二、三等奖，市评委会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获奖者颁发证书。

2、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可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考核、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确定教学和科研重要岗位任职资格，评先树优、评选拔尖人才和评定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

二、申报条件

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参评成果，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符合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注重创新，联系实际，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实际应用价值，有良好的学风文风。

1、本次评选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出版、发表或被采纳的研究成果。

2．国内外正式出版或发表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社会科学成果。

3．虽未公开发表或出版，但进入市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决策或被相关部门采用，对实际工作产生重要指导作用，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

4、经过市级以上相关部门立项和鉴定的应用课题项目、研究成果、研究报告等。

5、每位作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与他人合作不是首位作者的除外）。

三、成果类别

本次申报分基础性研究成果、应用对策性研究成果、决策咨询成果三类：

1、基础性研究成果：专著、编著、译著、辞书、教科书、工具书、论文集、注释本、古籍整理、学术资料整理、地方志•年鉴、科普读物、系列丛书、教育读本、音像制品等。

2、应用对策性研究成果：专业论文、课题项目、研究报告、理论文章、调研报告等。

3、决策咨询成果：为更好的服务决策、服务大局，设决策咨询成果，是指为党委、政府部门进行社会、经济问题决策所提供的已经取得或者能够取得明显社会、经济效益的咨询研究报告。

四、申报办法

（一）网上申报与成果展示

1、用户注册。申报者登入滨州市社科联网站“成果申报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填写注册信息，确保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与本人身份证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完成用户注册。

2、填报成果信息。注册成功后，申报者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上网填报成果信息，填写要求可参照《<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表>填报说明》。要注意选准学科门类，共分为经济学、管理学、哲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文学语言学、文化学、教育学、历史学、应用与普及、决策咨询(决策咨询类选择“智库研究成果”)11个学科组。填报不准确者，市评选办有权进行调整。  
 3、网上审核与成果展示

申报成果经审核通过后，自动在申报平台展示，接受社会监督。申报者可以随时补充或更新有关信息，必须确保信息属实，一经查出弄虚作假情况，取消本成果申报资格，取消申报者五年参评资格。

（二）成果查新和著作验证  
　　审核通过后的申报成果，自行联系市级以上具有查新资质的机构进行查新，查新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依据。

著作申报者还要在中国版本图书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物数据中心)（<http://www.capub.cn/>）做CIP核字号验证。  
　 （三）重复率检测  
　　文章重复率不得超过15%，著作和课题项目重复率不得超过25%，超过规定比例的不得申报。市评选办将对申报成果进行抽查，超过规定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对拟获奖成果重点核查，超过规定的，取消获奖资格。以上两种情况均通报申报者所在单位。  
　　（四）书面材料报送  
 　1、通过审核的成果，申报者下载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的《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表》一式二份，作者所在单位根据评选范围、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对作者申报的成果进行资格复核和学术价值认定，对符合条件者写出推荐理由、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2、查新报告一份。

3、论文类成果提供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课题类成果（立项书、结项或鉴定证书、研究成果等与支撑材料装订成册，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著作类成果提供原件二份。以外文形式发表的参评成果，论文需同时上报中文译文；著作需提交中文摘要；翻译论著需同时上报外文原件(或复印件)；未正式发表或出版的应用研究成果须提供市级领导批示或相关应用证明。

4.著作类成果加报材料--CIP核字号网上检索页。著作申报者做CIP核字号验证后，提交检索页打印件一份并手写签名。  
 5、请申报者将所有书面材料统一装入纸质资料袋，并在封面标注：成果题目、作者姓名、单位、申报材料目录。原件封面请用铅笔标注参评者单位以便整理退回。

6、各高校、县（市、区）社科联要对上报成果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成果一律不得上报。

书面材料报送渠道：①向所在学会或所在单位申报（县、市、区向本县、市、区社科联申报；高等院校向所在院校社科联申报）；②非单位或学会工作人员可向滨州市评选办直接申报。

（五）授权单位组织推荐

授权各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市委党校，在对申报成果政治方向、学术导向、申报条件等进行严格把关的基础上，推荐不超过2项成果，授权单位推荐成果将直接进入终评。

五、有关时间

1.成果网上申报时间  
　　2019年4月24日0时至5月17日24时，逾期不再受理。  
　　2.书面材料报送时间  
　　2019年6月3日至6月10日，逾期不再受理。  
 六、相关事项

1、申报参评成果必须在网上按规定时间申报，完成网上登记，接受社会监督。

2、评选实施细则、评选表、申报流程说明均可在滨州市社科联网站（http://www.bz.skj.gov.cn）查询、下载。  
 3、所有申报成果必须进行查新。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参加评选，坚决反对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

4、成果申报材料评审结束后原件退还。

5、市评选办不收取任何申报费用。

6、未尽事宜按《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7、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负责具体评选工作及处理相关事项。

通讯地址：滨州市黄河五路385号市政大楼0242房间

联 系 人：宗 丽

联系电话：0543－3162128

邮 编：256603

网 址：http://www.bz.skj.gov.cn

附件：

1、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2、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表

3、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流程说明

4、推荐单位评选委员会意见表

滨州市哲学社会科学领导小组

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委员会

2019年4月24日

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印发